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Government Recreation and Sport Service Staff Union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綜合大樓四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交  
c/o LCSD 4th floor, Shek Wu Hui Complex,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T.

Tel : 2679 2828 Fax : 2671 5410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主席及各位委員

急件傳真

鄭主席及各位委員：

「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與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合併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根據一九九九年林志釗顧問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將於本年五月及六月期間向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提交合併康樂體育主任與康樂事務主任的職系的建議，並要求進行審批程序。這個關乎香港康樂服務發展的建議，若一旦不幸獲得通過，勢必嚴重影響市民的福祉，整體康體服務的質素將出現極大的倒退。

發展文康體育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然而，署方提交這個合併建議，卻徹底地與此背道而馳。本函的主要目的，除希望向各委員闡述員方所持的反對理據外，亦希望爭取到閣下的支持，否決署方有關的建議。現將員方各項反對職系合併建議的理據詳列如下：

甲、降低員工學歷、服務質素將大打折扣

政府以「人手調配更具彈性與協助員工職業發展」為名，將兩個入職要求完全不同的職系合併。康樂體育主任為大專或教育學院畢業，而康樂事務主任為大學入學試合格，是變相降低了康體服務人員的學歷；漠視正統康樂體育專業訓練的重要性，儘管署方承諾在合併前提供足夠的轉職訓練，但短短的八日半速修課程怎能與三至四年全日制大學或專上學院訓練相題並論，若合併建議獲得通過定必令康體服務質素大打折扣。

## **乙、本末倒置、未能配合整體政策的發展**

我們深信，建設特區政府必須具備完整的發展策略。長久以來，本港缺乏一套整體的康樂體育政策；申辦 2006 年亞運的失敗，正好引證檢討康體政策的急切性。然而，政府現階段卻無視應整體進行體育政策檢討的工作，強先推出所謂的職系合併。可以預見，這個以行政理由為主導的合併建議，未必能與將來推出的康體政策順利接軌。

## **丙、浪費公帑、違反現代社會的專業分工原則**

政府強調職系合併的目的是建立一支可以發揮多種職能的員工隊伍，以期提高康樂服務的水平，然而，明顯地，這是有違現代社會專業化分工的大趨勢：兩個不同工種的職系，一個專長策劃康樂活動、體育比賽；一個強於種植花草樹木、管理園林禽鳥，本來是各自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發揮專長，並且達到最佳的效能。但是，署方卻強要執行職系合併，置全體康體主任反對的聲音不顧。勉強合併而需花費額外資源培訓現有的員工，特顯勞民傷財、浪費公帑，更可能會削減市民享受康樂活動的開支，並非公共理財之道。雖然在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有少部份的高層職位，是可由兩個職系〔康樂體育主任或康樂事務主任〕的同事出任，例如負責統領整個分區康樂活動及場地管理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及「區域康樂事務總經理」。在組織康體活動方面，有康體主任職系人員，在康樂設施、園藝、樹木及綠化方面，有康樂事務主任職系的同事專業支援。康樂事務經理的職責已屬於管理的工作，其個人本身的專業技術要求已大為減少。但若將這個運作模式推廣至最前線的工作人員，將會引來結構性的破壞，兩支專業隊伍都變成「半桶水」，提供優質康體服務實屬痴人夢話。最終，勉強的合併只會窒礙康體服務發展與及降低彼此間的工作效率。

## **丁、違背改革精神、欠缺諮詢**

再者署方今次倡導職系合併的建議，其實是有違當初林志釗顧問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中，要求與負責場地管理的康樂助理員一併改變職能，以配合體育教育及策略性體育發展的本意。署方只是單一的選取兩個主任職系來進行合併，而忽視了基層人員與其他因素的配合，而康樂助理員工會亦已聲明堅決拒絕執行康體活動的工作。另一方面，在整個諮詢過程中，署方完全缺乏誠意，對員工提出的疑慮完全沒有積極回應；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單方面向公眾宣傳已進行了充份的諮詢，貿然地把合併建議搬到立法會的議程上，徹底破壞了管職雙方多年來建立的和諧關係。

## 戊、一站式問題多、影響社區你與我

署方進行職系合併的其中一個理據是要推行「一站式」服務，所有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將被調到各個康樂場地執行管理工作。然而，及至今天，署方仍未能就一站式的詳情向員方提供具體的運作方案（如工作細節、文書服務的支援等）。另一方面，為配合新的運作模式，地區辦事處過往所發揮的協調與整合功能將被大大削弱，除了嚴重影響了各項外展及大型活動的推廣外，亦必然窒礙了長期在社區建立得來與地區團體的協作伙伴關係。

## 己、草率建議、市民受害

最後，我們想指出：在現有提供高水平康體服務的情況下，不惜勞師動眾，動用額外的資源去進行一個令員工反感、影響服務質素的合併計劃，是一個不負責的決定；對社會大眾而言，更是一個不必要的損失。職系合併不能改善服務，反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香港過去二十多年的康樂事業發展，全賴具專業知識的康樂體育主任及康樂事務主任各展所長，為社區提供優質服務。合併建議將會扼殺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發展，更摧毀了正在萌芽的體育文化。我們深信，只有專業知識及專才獲得尊重，社會才會進步；將專業人才非專業化，就並不會配合現代社會的要求。誠然香港的康體服務仍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但職系合併肯定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堅決反對職系合併。相信立法會各議員亦必定會從市民的根本利益出發，審慎研究這個不公平、不合理與不負責任的合併建議。在此，本會希望貴委員會能撥出寶貴時間，讓本會代表就員方關注事項向各委員表達及陳述職系合併的利弊、及對日後康樂體育發展的影響。

如蒙接見，或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本人或本會副會長黃樹恩聯絡。

敬頌  
時祺！

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  
會長 伍威強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日